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召開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85 人，請假 1 人，缺席 9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9 位，學生代表 2 位。（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因應國內疫情嚴峻，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1 日將防疫警戒調高為二級，5 月 12~14 日成大、陽明交大、台大、師大、臺科大陸續宣布採行線上教學，本校一直持續密切關注疫情變化，5 月 14 日中午前高屏地區大學均維持正常上課。直至 5 月 15 日上午行政院蘇院長親自召開記者會，陳部長報告單日確診數達 180 人，雙北疫情警戒升至三級，因疫情變化太快，於記者會召開同時，學校也緊急於 5 月 15 日中午召開緊急防疫會議討論因應，決議本校自 5 月 16 日(日)起至 5 月 28 日(五)，所有課程全面改為線上教學，當日下午高雄市陳市長亦宣布將高雄市防疫警戒升至準三級。

學校為何沒在 5 月 15 日(六)即開始實施線上教學，因會議當天進修學院師生已到校上課，為避免造成恐慌，故決定自 5 月 16 日(日)起實施。新冠肺炎疫情迄今已逾一年，近日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我們應學習如何正視疫情對個人健康造成的威脅，亦須配合調整教學及學習型態，如何透過遠距教學維持優質教學內容亦相當重要。另行政同仁部分，亦同步自 5 月 17 日(一)起至 5 月 28 日(五)，啟動異地或居家分流上班，減少校園人流，但各項業務仍請思考彈性作法如常運作。

至於校內疫情部分，學校於 5 月 18 日中午接獲本校某兼任教師篩檢結果疑似採陽確診通知，該師在本校僅兼任一門課程，修課人數 34 人列為可能接觸者，前一晚衛保組已完成第一輪聯繫，修課學生無不適狀況，已通知學生在採檢未確定前不要出門，後續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介入管理。另一案為楠梓校區一位同學疑似確診，目前兩案例都是台北帶回來，所幸上課時間皆是 5 月 14 日(五)的最後一堂課（且是該週的最後一堂課，週日即採行遠距教學），兩位確診者都是 5 月 12 日及 13 日上台北，隔週確診，是否會在校內造成第二波疫情，本周五及周六為關鍵期，目前密切關注中，楠梓校區安排

今日進行全校消毒作業，再次籲請全體教職員工生應提升防疫警戒層級，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非必要減少進出校園。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AI 資訊教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建工、燕巢及楠梓校區已各建置 1 間 AI 資訊教室，每間教室配置筆記型電腦 60 台，後續每間教室預計配置至少自走車 5 台及機器人 1 台。
- 三、AI 資訊教室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校內單位借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一)使用 AI 資訊教室空間、電腦設備辦理學期排課或學術活動者，免予繳交場地費及水電費。
  - (二)借用機器人或自走車設備者，依本校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收取設備使用費。
- 四、AI 資訊教室收費標準納入本校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
- 五、檢附本校 AI 資訊教室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1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目前並非每一校區皆有 AI 資訊教室，請瞭解尚未規劃 AI 資訊教室的校區是否有適合空間，讓每一校區皆有相關資源可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 號函修正「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爰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之人員申請及家具借用規定。另為求明確化本校教職員宿舍借用期限、申請限制及配住流程，爰擬修正補充本要點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暨修繕權責劃分表草案。[\(附件 2/第 1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擔任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一級副主管加 12 分，……。」，相關文字授權潤修。
- 三、另與會主管建議是否保留部分宿舍供新進或年資較淺教師申請部分，請總務處進行宿舍空間盤點，對於入住達一定年限之積點，是否應予調降，並蒐集他校作法，思考精進。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爰依行政院 109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 (一)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任務。(條文第二點)
  - (二)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成成員。(條文第三點)
- 四、檢附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他校相關法規對照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行政院核定本，

109 年 1 月)。(附件 3-1/第 31 頁)(附件 3-2/第 32 頁)(附件 3-3/第 33 頁)(附件 3-4/第 34 頁)(附件 3-5/第 39 頁)(附件 3-6/第 4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第 1 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任務，下列事項於執行面請一併納入：

(一)由總務處撰擬計畫草案，請留意計畫推動及執行是否具合理性。

(二)節約能源的基本目標及目標調整，屆時請專業委員提供意見、改善對策和措施。

(三)管考部分除由小組控管外，執行成效請配合行政院四省方案。

(四)小組開會時程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請總務處統計報告每半年用水用電變化情形，並公告全校周知。

(五)請總務處評估藉由智慧化管理達到節約能源可行性，並列為未來推動重點工作。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刪除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第六點，本委員會設諮詢委員若干人…，提供本校校務發展意見。

([附件 4-1/第 93 頁](#))

三、依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建議本校另設「校務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外委員出席提供意見，討論內容應不涉及校內議案，而是討論有關學校發展的重大方向，提供諮詢建議。

四、本校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一點明定，為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擬定本校中長期穩健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附件 4-2/第 94 頁)

五、考量「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所設諮詢委員之諮詢功能具重疊性，爰建議取消「校務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設置，有關校務諮詢功能回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

六、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3/第 95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 提案五

案 由：擬修正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處業務權責分工，此業務任務移交至研究發展處主政，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之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組成新增研發長。

三、檢附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9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電算與網路中心**

### 提案六

案 由：擬修正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完善及有效管理電子郵件服務，對校內外法人社團…等寄發郵件時如有惡意散發不當情形增加相關使用罰責規定。

- 三、本要點使用規範重新審視修正，並針對不當使用電子郵件帳號之處理，新增違規使用罰責條款及依身分別整合規範郵件使用期限。
- 四、檢附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0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密碼格式字元長度是否可加長，請電算中心再行研議。
- 三、本校公務郵件，已全面採取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發送，再次提醒各單位各式通知發送，務必請使用該平台辦理。
- 四、針對全面施行線上教學後，網路情況電算中心報告說明如下：據觀察近日網路順暢，少數延遲情況經查可能原因為課堂開始前半小時為尖峰時段，導致區網網路爆量，或是學生自身使用電腦環境等因素，近日將再與區網中心討論調整或擴充可行性。昨日有 1,115 門課同時上線，人數約 20,000 名學生，經觀察機房運作情況及教學平台並無達到最大量，使用情況穩定。另有關 google 教育帳號容量限制及使用規範，將規劃由學校提供經費購買空間，待 google 公告明確政策後另行通知各位。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秘書室表示，該次會中增修部分，依決議事項逕提修正案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函文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並應組織變革，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附件資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評鑑指標之「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決議：「授權學務處業務工作調整，會後按相關法制程序進行」，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擬配合修正學生事務處業務職掌項目，增訂「特殊教育」一項。(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為統整進修推廣處夜間服務業務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所轄教務組、學務組及綜合行政組之業務及人員，尊重同仁意願調整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爰擬配合裁撤「進修推廣處」，並於教務處增設「進修組」；另因裁撤「進修推廣處」，爰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所列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共同教育會議之組成代表，涉「進修推廣處」部分，擬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3 條第 2 項、第 35 條及刪除條文第 19 條)
- (三)為應海洋科技發展處業務推動，以符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所需，擬將原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海上實習組」調整改隸海洋科技發展處，並配合修正業務職掌及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30 條)
- (四)為應圖書館業務推動，擬將原「建工分館」、「第一分館」、「燕巢分館」、「楠梓分館」等四分館，縮編改置為「讀者服務組」、「技術服務組」及「智慧服務組」等三組。(修正條文第 25 條)
- (五)為應公共關係之業務性質，常有臨時性對外應對之需求，執行時間與值勤所需專業能力及團隊工作型態，亦與一般行政職務有別，爰擬將「公共關係組」改置為「公共關係中心」，俾利區隔業務屬性。(修正條文第 26 條)
- (六)為應組織變革，擬調整主計室編制，由原置六組，縮編為五組。(修正條文第 28 條)
- (七)為應校務發展現況及業務需求，爰擬修正部分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調整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由原置 2 人，減置 1 人，另增置產學營運處「副產學長」1 人；刪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副主任」1 人，另增置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1 人；又配合進修推廣處裁撤，爰擬刪除進修推廣處「副處長」1 人。(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 項)
- (八)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如下：(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附件 7-1/第 108 頁](#))

1、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及財務管理系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至管理學院。另配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 1090045588D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5684 號函，同意本校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及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因自 110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院項下已無相關系所，爰予以裁撤且併同配

合刪除相關學制。另同教育部前函同意，自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管理組」與「財金組」，爰予配合增設。

- 2、配合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B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將「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爰予配合更名。
- 3、配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D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日間碩士班)，爰予刪除該等學制。
- 4、配合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B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將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整併為「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爰予配合整併。
- 5、配合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G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新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爰予配合增設。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7-2/第 119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未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時，請提醒本次變革僅針對行政組織調整及教育部核定之學術單位變動進行修正。
- 二、第 25 條修正為「……。分設讀者服務組、館藏發展組及智慧服務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三、有關與會主管建議系所副主任主管加給，可思考比照組長職級部分，因涉支領對應職等屬制度面問題，會後再請人事室瞭解。

肆、報告案

一、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如附件 8/第 163 頁\)](#)

決定：

- (一)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確診人數攀升，透過疫調方式決定應接受篩檢對象的方式，已緩不濟急。呼籲應落實勤洗手、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應佩戴口罩、勤洗手、維持社交距離，一同守住校園防線。

(二)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全校線上教學施行期間，教務處已研擬各項申請表單申請人填妥並簽名或核章後，得以拍照、掃描用 EMAIL 或傳真方式送到各收件單位受理。

(三)有關校內活動、演講取消或延期，對師生同仁而言是相當大的損失，請各位思考透過線上方式以解決此困境，讓校園能維持正常運作。

(四)目前疫情嚴峻，有關留宿生防疫管控將是學校重要防線，如疫情未見趨緩，未來校園管制將越趨嚴謹，請學務處提醒住宿生留意配合。

(五)為瞭解施行居家分流上班後，行政作業是否有不方便、不清楚或亟需討論簡化事項，請於系主任 LINE 群組提出，由秘書室彙整後，提到接續召開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後，統一回覆說明。(如附件 9/[第 187 頁](#))

二、教務處：前瞻科技跨領域微學分模組課程執行經驗分享報告([附件 10/第 190 頁](#))

決定：請先行參閱，下次會議報告。

三、人事室：

(一)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教育部訪視意見事宜([附件 11/第 222 頁](#))

決定：請先行參閱，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佐證資料申請流程([附件 12/第 237 頁](#))

決定：請先行參閱，下次會議報告。

四、秘書室：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報及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預定日程表」報告案。(附件 13/[第 261 頁](#))

決定：請先行參閱，下次會議報告。

伍、其他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系主任提問事項及答覆說明

一、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楊主任反映學生於校外職場實習與產學攜手專班實習，屬於具學分課程，請教因應防疫之規劃。

註：回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9

## 二、企業管理系楊主任反映研究生論文口試辦理方式。

決定：5月16日(日)起至5月28日(五)全面實施課程線上教學期間，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一律採視訊方式辦理。恢復實體課程後，因防疫需採線視訊方式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後，始可辦理。

## 三、電資學院施院長反映建工校區雙科館是否封閉與封閉程度，另辦公人員安排及師生物品未及帶走等問題，請提供詳細具體措施。

決定：封閉目的在於避免學生進入雙科館，若僅是進入拿東西請務必做好防護，減少在停留時間。

## 四、機電系謝主任反映未來六月份四技推甄將有大批學生進入校園，須提早評估及訂定因應模式。

決定：

(一)依據教育部110.05.19通報第三點規定：招生考試相關措施如下：

- 1、學校於6月底前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或延後至7月以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 2、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二)綜上，依教育部通報，本校即將辦理之四技推甄，同意全面取消實作，也朝向取消面試，錄取成績以統測成績及書審成績為主。統測及書審占比部分招策會已有計算公式，依據各學系當初統測百分比、實作百分比、面試百分比及書審百分比，用計算公式將它調整至統測和書審的項目內，相關細節後續於招生會議報告。

## 五、海事學院連院長反映有關楠梓疑似確診案例，能否提供案例足跡先提醒大家避開的區域。

決定：該生於5月14日(五)18:30~20:00於楠梓校區上最後一堂體育課，從機車停車場走至籃球場上體育課，結束後即返家，未進入

系科館。本校於今日(5月19日)針對全校區進行消毒作，加強楠梓校區校門管制，不開放校外人士到校，直至5月28日止。

六、航運管理系楊主任：學校防疫是否有需要系上協助事項。

決定：目前校園人流已明顯減少，加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進入三級疫情警戒，請大家減少出門，以保平安，後續如需各位系所主管協助事宜，再請多幫忙。

七、學生代表賴勝龍：建議設立學校和學生的溝通管道。

決定：請學務處建立與學生互動平台，請學生會加入協助。並請重啟高科人讚出來 Instagram 平台，以利校務資訊即時周知。

陸、散會(12時00分)